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 (5.0版, 2019年)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二、本协议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 四、本协议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 (5.0版, 2019年)

甲方(开户	'单位):	言是理时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名 遗 i			
				童35层.36层	
邮政编码:	3.91				
联系人:	杂色丽				
传 真:					
乙方:中信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05行		
负责人:	贺幼松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签订地	点: 上海				
办议签订日	期:	年	月	FI	

鉴于:

1、乙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提供的书面申
请同意为甲方开立(基本、一般、专用	、临时)存款账户,户名为:
信格理对有限责任纪 ,账号:	
(出7 古墳写)	

(田仏力 摂与)。

- 2、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所 有支付结算业务。
- 3、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结算风险,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对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对账服务、公司业务上门服务、支付密码使 用、公司电子银行服务、单位结算卡服务、电子商业汇票服务以及理财服务等 事宜, 订立本协议。

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 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 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于本页选择适用业务(见下表),甲方对相关业务的 选择(适用的业务划"√",不适用的业务划"×",空白视为不适用)视为甲 方除同意本协议的通用条款外,亦同意选择适用业务所对应的专用条款项下的 全部内容,同时,甲方对各附件的选择(划"√"视为选择,否则均视为未选 择),视为甲方作出相应的申请、声明、情况说明或授权等,且甲方对所选择各 附件内容均予以认可,并对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是否适用	业务名称	对应条款
	上门服务业务	详见第十二条
	支付密码业务	详见第十三条
	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	详见第十四条
	一 单位结算卡服务业务	详见第十五条
	一 电子商业汇票服务业务*	详见第十六条
	理财服务业务	详见第十七条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业务	详见第十八条
	上海市支票业务(2.0版,2019年)	详见第十九条
	代发业务	详见第二十条
是否选择	表单名称	对应条款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含免除声明)	详见附件一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二
	一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详见附件三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详见附件四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五
	单位信息登记表	详见附件六
	现金库存限额核定表	详见附件七
	机构信用代码申请表	详见附件八
	公司电子金融业务代理授权表	详见附件九
	单位结算卡法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网银操作员)	详见附件十

以下为双方盖章页,甲方在此确认,甲方于本页盖章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后,代表甲方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本协议通用条款及已选择的业务专用条款的内容,并对上述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同时对已选择附件及所填写的相关内容均予以认可和确定。

甲方:

运行行真

乙方:

(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quot;单位结算卡服务业务"及"电子商业汇票服务业务"属"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的子项目,如拟选用,需一并选用"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项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基本规定

- 1、甲方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的开户资料,并保证所有开户资料证明文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提供的账户资料信息在发生变更时,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开户资料信息的变更手续。
- 2、乙方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规定的程序审核甲方提供的开户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为甲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除用于开户审查外,不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保证在完成审查手续后,及时通知甲方取回证明文件原件。
- 3、甲方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收付等结算业务。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如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及相关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将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单位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乙方将暂停甲方非柜面业务5年,期间不得为甲方新开立账户。
- 1、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提供支付结算工具和结算服务,及时准确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 业务。
- 5、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6、甲方申请开户时应在乙方预留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授权代理人名章,作为支付甲方账户资金的依据;甲方也可通过签署其它协议或授权书的形式约定支付方式。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预留银行印鉴。甲方如遗失、变更预留银行印鉴的,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出挂失和变更申请。乙方应依据甲方预留银行印鉴和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
- 7、甲方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办理结算,接受乙方对本单位各项结算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不得骗取银行信用。
- 8、乙方应依法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甲方账户资金的查询、冻结和扣划,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甲方应在办理销户时交回开户许可证、各种剩余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
- 10、如法律、法规要求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账号等)、取消支付结算工具和结算服务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两周在其营业场所以通知或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 11、甲方如需注销银行结算账户并取消相关服务的,应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在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条 对账服务

- 1、对账服务相关定义:
- (1) 对账服务,指乙方定期与甲方核对其人民币存、贷款等账户余额的行为。
- (2) 余额对账单, 指甲、乙双方核对账户余额信息的载体。
- (3) 对账回执,指由甲方确认对账信息后反馈给乙方对账结果的载体。
- ①电子对账方式下, 对账回执指甲方于公司电子银行中回签的信息。
- ②纸质对账方式下,对账回执指加盖甲方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余额对账单(返还银行联)"。
- (4) 对账截止期, 指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 2、对账方式和对账频率
- (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下一个月起对甲方各类存款、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账户余额【但下列账户不属于此范围: 1. 长期不动户; 2. 临时验资户; 3. 财政零余额账户; 4. 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5. 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参加行贷款账户; 6. 五级分类中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账户; 7. 被有权机关司法冻结、被乙方支付监管(含只收不付和不收不付),且本账期内未发生资金变动(结息、收取账户管理费等非客户主动发起的业务除外)的账户】,以下列方式(在□划√,下同)进行对账。
- □纸质对账,指乙方打印纸质余额对账单并发送给甲方,由甲方核对后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进行确认并反馈乙方的银企对账方式。纸质对账分为邮递对账和上门对账,其中:
 - ①邮递对账, 指乙方通过邮递将纸质余额对账单发送给甲方的对账方式。
 - ②上门对账, 指乙方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将纸质余额对账单送达客户的对账方式。

☑ 电子对账,指乙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向甲方发送电子余额对账单,由甲方在公司电子银行中确认 并反馈乙方的银企对账方式。

甲方在此确认,如甲方在本条中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的,应同时向乙方申请开通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并在本协议第3页中勾选应对的"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选项,并遵守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如甲方未按照本条要求勾选"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的,则乙方将无法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

- (2) 乙方将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对账账期向甲方发送余额对账单,甲方应予以配合。
- (3)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方资金安全,甲方每个自然季度内前两个账期均未按时向乙方反馈对 账回执或出现其他可疑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上门对账,甲方应予以配合。
 - 3、甲方选择纸质对账方式的,双方应遵守下列约定:
-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对账截止期后7个工作日内发出上一账期纸质余额对账单,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可以延至15个工作日内发出纸质余额对账单。
- (2) 甲方应在收到纸质余额对账单后及时核对账务。对于各类存款余额,如发现不符,应在余额对账单上注明不符款项,并按账号编制余额调节表。
- (3) 甲方应在收到纸质余额对账单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有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对账回执通过邮寄或直送乙方营业机构等方式送达。存在未达账项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查询与确认工作;双方确认涉及账务调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回执的,视同账务核对相符;甲方逾期对余额对账单内容提出异议的,甲方自行 承担责任。

- (4) 甲方应保证对账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准确无误,上述有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 (5)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账户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6) 乙方采取上门对账的,甲方应于账单送达当日核对余额信息、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后,将 对账回执返交乙方上门人员。
- (7) 对于上门对账无法取得甲方有效对账回执的, 乙方将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银企对账联系人进行风险提示。
 - 4、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的,双方应遵守下列约定:

(1) 电子对账的开通

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的,应向乙方发起申请。乙方应为甲方公司电子银行证书用户开通电子对账功能。

(2) 电子对账流程

- ①乙方应在约定的对账截止期后 2 工作日内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向甲方发出上一账期电子余额对账单,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可以延至 10 个工作日发出电子余额对账单。
- ②甲方应在收到电子余额对账单后及时核对账务,对于各类存款余额,如发现不符,应编制余额调节表。
- ③甲方应在收到电子余额对账单5个工作日内进行余额核对,并进行回签,回签涉及余额调节表的, 该余额调节表一旦提交则不能修改或删除。存在未达账项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查询与确 认工作;双方确认涉及账务调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 ④甲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核对账户余额不相符,但未编制余额调节表的,系统默认为账务核对相符,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电子对账的特别约定

- ①乙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向甲方提供满页明细账单、月底未满页明细账单、电子余额对账单等电子对 账单据作为确认交易记录真实有效的依据。凡公司电子银行已提供的电子对账单据,乙方不再提供纸质对 账单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对此种情况享有解释权)。
- ②乙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向甲方提供的满页明细账单和月底未满页明细账单上印有经加密的条形码 及电子的银企对账专用章,该条形码和电子印章作为乙方电子签印。
- ③乙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向甲方提供当月交易明细信息,该信息供日常核对使用,与余额对账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可通过公司电子银行查询、下载、打印明细账单,明细账单可重复打印。同一份明细账单前三次打印包含加密的条形码和乙方银企对账专用章,第四次起打印不再包含防伪码和银企对账专用章,甲方如有特殊要求应提交书面申请至乙方营业场所申请办理。
 - ④如甲方未对前一对账账期的电子余额对账单进行回签的,则当月甲方只能查询不能打印、下载明细

账单,次月起查询功能也将受限,只有甲方将全部电子余额对账单回签后,系统功能可恢复正常。

- ⑤乙方应保持公司电子银行对账功能正常稳定运行,并根据业务需要对公司电子银行对账功能进行更 新和升级,乙方变更公司电子银行对账相关功能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 ⑥乙方因系统故障、系统维护或升级导致明细账单或余额对账单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应在系统恢复正常后及时提供对账信息。
 - ⑦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乙方有权中断或终止电子对账服务:
 - a. 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不真实:
 - b.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回签余额对账单;
 - c.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纳入电子对账的账户均已销户。
 - 5、错账处理

甲方对账中发现错账,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与乙方核实并就错账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说明,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或办理支付结算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 因此而造成的资金损失。
 - 2、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部分各业务专用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暂停提供相关业务服务;
 - (2) 解除协议;
 -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 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协议项下由于一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 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 约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戒严、严重水灾、火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协商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 2、任何一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适当证明。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可能造成的影响。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进行磋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的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降至最低程度。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盖章后生效,在乙方为甲方办理销户 手续后自动终止。销户后双方如欲继续开展本协议项下交易,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应 当影响甲、乙双方届时在本协议项下存续交易的效力。
-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3、本协议的失效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存续的相关业务或服务;但协议失效后,甲乙 双方不得新增相关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采用书面形式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通用条款与各业务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各业务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 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费用

-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与本协议项下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选择的各项业务服务有关的各类结算费用和服务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手续费等,具体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告或其他合理通知方式为准。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 2、本协议项下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如下:
- 3、限制与例外条款: 乙方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乙方确需提高本协议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咨询与投诉条款: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乙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查询。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u>3</u>种方式解决:

- 2、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附件的具体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以附件内容为准。

2、通知与送达

-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 (2) 就本协议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3)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如果甲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各业务专用条款

第十二条 上门服务业务的专用条款

1、上门服务的定义

上门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种类,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到甲方营业场 所,为其办理业务,提供便利的一种服务。

- 2、上门服务种类(根据选择划"√"或"×")
- ☑上门开户,是指根据甲方申请,由乙方指派客户经理前往甲方营业场所收取用于办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公司电子银行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公司电子银行信息等业务的相关资料。
- ☑上门取单,是指根据甲方申请,由乙方指派客户经理前往甲方营业场所收取需乙方处理的票据、 支付凭证、协议、设备等。包括待解付的银行汇(本)票、委托收款的商业汇票、转账支票(含进账单)、 银行汇(本)票申请书、电汇凭证、电子银行 USB Key、各类协议、表格及单据等。
- ☑上门送单,是指根据甲方申请,由乙方指派客户经理将乙方已处理需交回甲方的有关资料、设备送交甲方。包括已签发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客户回单、电子银行 USB Key、各类协议、表格及单据等。

↓ 上门收款,是指根据甲方申请,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在使用专用运钞车并配备保卫人员的情况下,前往甲方有条件的营业场所收取现钞的业务。

- 3、上门服务时间(根据选择划"√"或"×")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的频率为:

	上门取单				
每	夭	次,	时间从	_到	ıĿ.
	上门送单				
每	天	次,	时间从	_到	_L.
A	上门收款				
每	天	次.	时间从	到	止。

- (2) 如遇甲方业务变动等原因导致需变更上门服务种类或上门服务次数的情形,甲方须提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 (3) 乙方须按时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上门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上门服务时间。
 - 4、上门服务地点
 - (1)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地点为:
 - □同注册地址; ☑ 同营业地址;

上海市南东军区世博馆路138号

-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上门服务地点外,上门收款交接场所由甲方指定,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出提供通道,且必须经过乙方的安全确认。甲方负责保证本协议履行期间交接场所及其进出通道的安全,并对交接场所和通道内出险负责。如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发现该场所和通道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善,如甲方无法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和通道,乙方有权终止上门收款服务。
 - (3) 上门服务的地点如有变动,甲方须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 5、上门服务人员及其身份的确认
- (1) 为防止不法人员冒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每位上门服务人员均需佩戴工作证。
- (2) 若上门服务人员工作证发生遗失,乙方须于当日服务时间前通知甲方,协商采取应急措施证明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保证为甲方如期提供上门服务。
- (3) 甲方应认真审查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证。遇有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系,并应 当拒绝办理或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上门服务人员:
 - ①单人上门服务。
 - ②无工作证或工作证不符。
 - ③非经乙方通知明示的上门服务人员。
 - (4) 由于甲方验证不严或遇上述第(3) 款的情况未拒绝办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甲方应保证本方经办人员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业务,即乙方有理由相信 甲方经办人员具有甲方的授权。
 - 6、上门服务的交接方式及入账时间(根据选择划"√"或"×")

✓封包交接,即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甲方经办人员的视线内查看有关封包是否按约定方式封好,清点 封包个数,并在有关单据中登记,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现钞交接(仅限上门收款业务使用),即由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甲方经办人员的视线内进行换人清点复核,并在有关单据中登记,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上门服务内容涉及账务处理的,乙方应于当日或至迟下一工作日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7、差错处理

对于上门服务中发生的各种差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 (1) 上门开户及上门取送单
- ①双方进行单据交接清点时,若发现表面明显缺陷将会影响银行处理的单据,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还。
- ②乙方应保证押运过程中封包完好,返回乙方经营场所后进行拆封清点。如发现假票、克隆票及其它 影响记账的单据或者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单据,应通知甲方到场确认后,按实际的情况进行处理。
- ③乙方取回的单据或凭证经审核不能进行账务处理或发生退票的,应立即与甲方进行联系,由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解决。

(2) 上门收款

①对于双方进行现钞交接时发现的假币或者错款,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假币收缴手续并按实际所收取的金额办理交接。

- ②对于双方进行封包交接的,甲、乙双方应就交接的封包个数以及封装是否完好进行当场清点确认,如发现封装不符合要求的,应由甲方当面重新封装。乙方应保证押运过程中款包的完好,返回乙方经营场所后在监视器下进行拆封清点。清点中如发现假币及错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假币收缴手续,并由乙方重新封包、通知甲方到场确认后,按实际的金额进行入账处理。
- ③前述①、②项中规定的事项处理完毕后,对其中的假币应由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收缴。

8、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上门收款的地点、时间、程序以及运送路线等负有保密责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 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特别约定

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保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对于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公司电子银行等服务签约、 预留银行印鉴变更等业务,原则上甲方应在乙方营业网点临柜办理。如甲方执意委托乙方对应提供上门服 务,则甲方承诺知晓该项委托的相关风险,并已向乙方表达办理相关业务的意愿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支付密码业务的专用条款

- 1、支付密码的定义
- (1) 支付密码,指将支付凭证上的编码要素通过支付密码器系统按规定的算法进行运算,并填写到支付凭证上用作付款核验的一组密码数据,主要用于支票、人民币结算业务申请书、及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凭证(以下简称"支付凭证")。
- (2) 支付密码业务,指包括支付密码器的发行/注销、账号增加/删除、启用/停用、解锁及支付密码核验等业务。
- (3) 支付密码核验,指乙方对甲方填在支付凭证上的支付密码进行核验的过程,防止凭证票面相关要素伪造和篡改,以保障资金安全的行为。
 - 2、支付密码业务的办理
-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验资账户除外)的,可向乙方申请办理支付密码业务。
- (2) 甲方办理支付密码器的发行/注销、账号增加/删除、启用/停用、解锁、更新账号密钥等各项业务时,均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办理,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除首次办理支付密码业务外,甲方后续办理相关支付密码业务的,应填写《中信银行支付密码业务申请书》,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开立账户的证明文件。
- (4) 甲方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时,必须向乙方提交申请办理已加载该账号所有支付密码器的删除账号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账号删除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其他情况下,若甲方需要在支付密码器下删除账号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自该账号从所有已加载的支付密码器中删除之时起,乙方不再进行支付密码核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支付密码器发生故障、损坏、遗失等情况,甲方应根据该支付密码器中的各账号,及时向乙方

申请支付密码器停用或挂失(注销)申请。对于已被停用或挂失(注销)的支付密码器,在停用日、挂失(注销)日前签发的支票,在其提示付款期付款时仍需核验支付密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支付密码器自停用、挂失(注销)之时起,由该支付密码器签发的支付密码一律无效,甲方无权凭约定使用该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办理支付业务。

对于已停用的支付密码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在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申请重新启用;停用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将自动对该支付密码器进行注销处理。

- (6) 支付密码器挂失(注销)后不能再次发行或启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应在办妥原支付密码器的挂失(注销)手续后,向乙方提出更换支付密码器的申请,并就新的支付密码器与乙方重新签署本协议。因甲方漏办、迟办账号下挂失(注销)手续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7) 支付密码器设有普通账号口令及主管口令,其中主管口令锁死后,甲方需至乙方营业网点按照 乙方要求办理密码解锁;普通账号锁死的,可由甲方在支付密码器通过主管口令操作解锁。
- (8) 产生和核验支付密码的加密密钥是通过账号及密码器编号生成的,同一账户在不同密码器中对应不同的密钥,甲方如需更新密钥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 (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支付密码业务申请应认真予以审核,审核无误的,应予以办理。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乙方向甲方发行支付密码器之日起,甲方有权对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签发的支票、 人民币结算业务申请书(用于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凭证上使用 支付密码。
- (2) 支付密码器只限甲方自身使用,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与其他存款人合用本协议项下支付密码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使用支付密码器时,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银行结算制度填写相关支付凭证记载事项,加盖预留印鉴,并在指定位置填写支付密码器编制生成的支付密码。
-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支付密码器的使用要求使用支付密码器,准确、清晰、完整地填写支付密码, 不得涂改、篡改、恶意编制支付密码。
- (5) 甲方应对支付密码器及口令妥善保管,并按业务需要设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不能兼任。甲方支付密码器的使用人员应及时更改初始口令,发生人员变更或口令可能泄露时应立即更换口令。
- (6) 甲方应将支付密码器视同预留印鉴或空白支票妥善保管。因管理不善或未按相关规定及本协议 约定使用支付密码器、相关口令泄露、支付密码器丢失、被他人盗用、支付密码错误或无效等原因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
- (7) 甲方若申请办理支付密码器"一机多户"业务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该支付密码器在其他银行的使用协议和已设置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如有)等证实该支付密码器和内设银行账户均为甲方名下的证明文件原件;因证明文件不实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乙方向甲方发行支付密码器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审核甲方签发的全部支付凭证, 甲方签发的支付凭证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不予受理或作退票处理,退票处罚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规章执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①支付凭证上支付密码填写不清、错误、涂改、篡改、不填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 ②支付凭证上缺少预留印鉴的。
 - ③支付凭证上支付密码或预留印鉴任何一项未通过审核的。
 - ④支付凭证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相关规定的。
- (2) 甲方作为支票出票人频繁未填写或错误填写支付密码的, 乙方有权停止向其继续出售支票, 并收回已出售给甲方的支票;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返还支票,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选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标准的合格支付密码器产品,并对支付密码器的安全性、通用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甲方在相关支付凭证上使用的支付密码,为乙方审核支付金额的依据,乙方在受理本协议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时,应在审核甲方预留印鉴和支付密码无误后,为甲方办理款项支付、汇划或票据签发等业务。
 - (5)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要素、预留印鉴齐全、支付密码有效的票据,应及时结算,不得无故压票。
- (6) 乙方对甲方支付密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特别约定

- (1) 因支付密码机器或核验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支付密码器无法核验而无法办理结算业务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项下支付密码器的售后服务由支付密码器供应商负责,与乙方无 关。甲方支付密码器发生故障的,应由供应商进行确认后,由乙方代为更换。因支付密码器产品质量、售 后服务等问题或因支付密码器供应商造成的支付密码器丢失、支付密码泄露、失效而引起的纠纷或甲方资 金损失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业务的专用条款

1、释义

- (1)公司电子银行是指乙方通过网络和电子终端为甲方提供的银行金融服务,具体包括网上银行、银企直联、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及短信银行等。
- (2) 用户身份认证是指通过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对客户的合法身份进行识别的过程,具体包括数字证书、动态令牌、用户登录密码等方式。
- (3) 数字证书是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按照存储方式分为文件证书和移动证书。
 - (4) 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的公司电子银行服务系统发送的业务操作指令。
 - (5)"银行工作日"是指银行对外受理一般对公业务的银行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①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申请开通、变更和注销公司电子银行服务。
- ②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发送符合乙方规定的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并要求乙方提供及时、 准确的服务。
 - ③ 甲方在使用公司电子银行过程中遇到疑问或意外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支持。
 -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勿将其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用于不当用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甲方有权将使用公司电子银行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异常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及时答复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 ⑥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划的公司电子银行相关费用的单据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单据的五个银行工作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待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

(2) 甲方的义务

- ①甲方有义务在办理开通、注销公司电子银行及变更公司电子银行相关信息时按乙方规定的流程提供 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加盖预留印鉴的相关申请表。
- ②甲方申请办理需要乙方另行审批的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经乙方审批后方可开通。
 - ③甲方须在其指定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用于按时向乙方支付公司电子银行相关费用。
- ④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进行公司电子银行操作,不得通过公司电子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
- ⑤甲方有义务安全保管其数字证书、动态令牌和密码,并对使用其数字证书、动态令牌及密码进行的业务操作负责。甲方如忘记或泄露密码,丢失数字证书或动态令牌,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相关处理。如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信息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⑥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提供的多种转账方式、转账限额设置、转账次数设置以及交易提醒等多种功能, 并有义务合理使用该等功能,同时对非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诈骗或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自行承担后果。
- ⑦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甲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①乙方有权视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公司电子银行服务的相关申请。
- ②乙方有权对公司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在对公司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③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 利用乙方提供的公司电子银行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等情况下终止对甲方提供公司电子银行服 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公司电子银行办理转账、公转私等业务时提供相关用途证明,如存在疑义,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业务并注销甲方电子银行服务。乙方有权将存在洗钱嫌疑的事件向有关部门上报。
- 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协议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 (2) 乙方的义务
- ①乙方应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保证电子银行系统的安全,以最大程度的保证甲方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 ②乙方有义务及时准确为甲方开通、变更、注销相应的公司电子银行服务。
 - ③7.方有义务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发送且符合乙方规定的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指令。
 - ④7.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公司电子银行业务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 ⑤乙方有义务保密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⑥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包括丢失数字证书、用户操作员权限不符、乙方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及时给予答复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甲方的损失扩大。
 - ⑦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

4、免责事由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或及时执行甲方提交的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甲方网络、通信环境或机器设备出现问题。
-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讯故障、停电、黑客或病毒侵袭等。
 - (7) 公安、检察机关或法院等国家机关依法命令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公司电子银行服务。

5、特别约定

-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办理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公司电子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
- (2) 凡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动态令牌和密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人所为。
-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公司电子银行转账服务前,应设置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到乙方柜面办理。

第十五条 单位结算卡服务业务的专用条款

- 1、本协议所称单位结算卡是指乙方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的支付结 算工具,主要具有账户查询、现金存取、转账汇款、POS 消费等功能。单位结算卡采用预制发卡方式,采 用芯片卡,卡片类型为借记卡。单位结算卡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 2、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单位结算卡业务,并申请在企业网银渠道增加相关功能权限时,应向乙方提

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本协议(已勾选单位结算卡服务业务选项)或《中信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协议》;
- (2) 营业执照(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或改革过渡期内仍有效的旧版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中信银行单位结算卡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甲方提供旧版营业执照时适用);
 - (6) 企业网银签约材料(甲方尚未签约企业网银时适用)。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甲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并将相关资料退还甲方:
- (1) 甲方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2) 甲方申请关联的结算账户使用状态出现冻结、未年检、未对账等非正常情况;
- (3) 乙方认为不能办理的其他情况。
- 4、乙方为甲方开通单位结算卡业务后,甲方可通过企业网银渠道和 ATM 自助设备(以下简称"ATM") 自助办理"开卡申请"、"销卡申请"、"信息变更"和"卡密码修改"等业务。"领卡启用"业务需持卡人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任意网点办理。
 - 5、单位结算卡的开立与领用
- (1) 甲方可通过企业网银渠道自助发起单位结算卡"开卡申请",并通过系统授权的方式明确持卡人和持卡人业务权限,并填写关联账户信息、持卡人信息、卡参数设置信息、交易授权、法透权限设置等信息。
- (2) 甲方持卡人在甲方通过企业网银渠道发起单位结算卡"开卡申请"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 乙方任意网点办理"领卡启用"业务,乙方审核通过后,为甲方持卡人办理"领卡启用"业务。
 - 6、单位结算卡的使用
- (1) 甲方单位结算卡应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相关联, 账户性质包括基本账户、一般账户、 专用账户以及临时账户, 账户资金用途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支付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2)一张单位结算卡仅能关联一个结算账户,一个结算账户最多可以关联 500 张单位结算卡,如甲方申请一个结算账户下关联超过 500 张单位结算卡的,须经乙方审核同意。当结算账户建有资金登记簿时,单位结算卡可以与资金分簿相关联。单位结算卡与资金分簿相关联时,应符合资金簿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要求。
- (3) 甲方须为每一张单位结算卡指定且仅可指定一名持卡人,持卡人负责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 且不可变更。持卡人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业务均视同已获得甲方的授权,甲方对持卡人的相关行为负责。
- (4) 甲方可选择开通单位结算卡的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消费支付等功能中的一项或多项,对不同业务实行独立的限额控制,并通过乙方企业网银、柜面、ATM、POS 终端等渠道实现相关功能。
 - (5) 甲方可在乙方柜面、企业网银等渠道查询关联账户余额及单位结算卡交易明细等信息,或在 ATM

等自助终端查询卡可用余额等信息。

- (6) 甲方开通单位结算卡 ATM 取款功能的,其关联结算账户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取现管理要求。ATM 取款上限为每卡每日累计 2 万元,同一账户上限为每户每日累计 2 万元。
- (7) 甲方开通单位结算卡 POS 终端消费支付功能的,可通过设置消费支付限额、受理商户信息和受理机具信息等措施加强消费支付功能管理。
- (8) 甲方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应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乙方对单位结算卡 所关联账户的账户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定。单位结算卡的结算功能应与其所关联的结算账户的使用及管理 要求保持一致。
 - 7、单位结算卡的变更与注销
 - (1) 甲方新增持卡人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第5款的约定,申领新单位结算卡。
- (2) 甲方可通过企业网银渠道自助办理"销卡申请",并应在乙方审核通过后,自行销毁已注销的单位结算卡。因甲方未及时销毁已注销的单位结算卡所产生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办理单位结算卡关联结算账户的销户时,应先注销该结算账户所关联的所有单位结算卡后, 方可进行销户处理。
- (4) 甲方单位结算卡业务持卡人发生变更的,应新增持卡人并注销原持卡人信息,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相关要求提交人员变更资料。因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变更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5)单位结算卡的有效期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有效期到期卡片自动停止支付功能,卡片状态为"只收不付",但该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卡片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用卡的,应向乙方申请更换新卡。
 - 8、单位结算卡的挂失与补换卡
- (1) 甲方单位结算卡遗失或被盗的,应及时通过企业网银变更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并办理正式挂失手续。
 - ①甲方应立即通过企业网银渠道变更遗失或被盗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为"不收不付"或"只收不付"。
- ②甲方需办理正式挂失的,应由持卡人前往乙方任意网点进行办理,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卡号、身份证件、卡密码等信息。正式挂失生效后,挂失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变更为"只收不付"。 甲方正式挂失前已通过企业网银将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变更为"不收不付"的,则正式挂失生效后,挂失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仍为"不收不付"。
 - ③甲方办理正式挂失不以通过企业网银修改单位结算卡收付状态为前提条件。
 - (2) 挂失生效前因甲方遗失单位结算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单位结算卡挂失生效后,不影响甲方使用该卡以外的其他单位结算卡。
- (4) 甲方需办理正式挂失解挂的,应由持卡人前往办理正式挂失的乙方网点办理,并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身份证件、单位结算卡和卡密码等信息。
- (5) 甲方办理单位结算卡挂失后,需办理补卡业务的,应由持卡人前往办理正式挂失的乙方网点办理,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卡号、身份证件、卡密码等信息。

- (6) 甲方单位结算卡损坏,需要办理换卡业务的,应由持卡人前往乙方任意网点办理,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原单位结算卡、身份证件、卡密码等信息。换卡后,新卡与旧卡状态保持一致。
 - 9、单位结算卡的密码修改与重置
 - (1) 甲方需对单位结算卡密码进行修改的,应由持卡人前往乙方任意 ATM 办理。
- (2) 甲方遗忘单位结算卡密码或密码锁定(连续三次输错密码即锁定),需办理密码重置业务的,应 由持卡人前往乙方任意网点办理,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单位结算卡、身份证件、卡密码等信息。甲方无法 提供单位结算卡或因卡片损坏无法正常读取信息的,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先办理单位结算卡正式挂失手 续。
- 10、甲方单位结算卡在乙方 ATM 发生吞卡后,应按照乙方关于借记卡吞卡的相关规定,及时联系乙方进行退卡处理。

1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申请办理单位结算卡业务,并在乙方审核通过后,使用单位结算卡相关服务。
- (2)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单位结算卡及密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凡使用单位结算卡及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已获得甲方的授权;使用单位结算卡及密码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单位结算卡和密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使用单位结算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其他支付结算相关规定。如发生 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甲方的单位结算卡服务。
- (4) 甲方有义务监督甲方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单位结算卡相关服务。
- (2) 甲方在此确认, 乙方有权从甲方单位结算卡关联的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费用。因结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费不成功或者甲方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单位结算卡服务。 甲方缴清费用后, 乙方可为甲方恢复单位结算卡服务。
- (3) 乙方有权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撤销甲方在 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关联的单位结算卡自动注销。
- (4)因甲方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正常办理单位结算卡相关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服务业务的专用条款

1、释义

(1) 本协议中对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业务参与者、电子商业汇票各票据行为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使用术语的定义,以电子商业汇票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 (2) 本协议中乙方内部系统是指由乙方建设、运营并管理的,用于乙方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信息系统,该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上银行系统、银企直联系统、核心账务系统、商业汇票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
- (3) 本协议中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处理的与电子商业汇票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出票、承兑、背书转让、收票、保证、质押、贴现、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
 - 2、甲方申请通过乙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3) 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等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 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 3、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的存放与查询

甲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存放于 ECDS, 甲方可按电子商业汇票制度及乙方的相关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查询有关信息。甲方查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的,应以 ECDS 记录为准。

4、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申请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申请表及其他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 的符合乙方要求的业务申请材料后,经审核同意的,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

5、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变更

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后,甲方需变更相关内容的,应重新提交相关申请表和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符合乙方要求的业务变更申请材料后,经审核同意的,乙方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6、电子商业汇票的签章

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甲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是乙方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甲 方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标识。

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 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由乙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颁发。甲乙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作为甲方的电子签名。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严防泄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 (1)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转让、收票、保证、质押、贴现、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接入 ECDS 办理。
- (2)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须明确甲方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服务对接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权限须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设置。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由乙方代其设置或由甲方在

乙方系统中自行设置。如甲方欲更改操作人员及其操作权限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并 经乙方确认后方能予以更改,更改后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自乙方确认且内部系统完成更改设置后生效。 在乙方完成更改设置前甲方已发送的指令继续有效。

- (3) 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按上述设置的操作权限在乙方内部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后, 乙方视同甲方已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4) 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原则上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确认并使用电子签名。
 - (5) 乙方对甲方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内部系统收到甲方操作指令时间为准。
 - (6) 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操作指令转发到 ECDS, 并将从 ECDS 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甲方。
- (7) 乙方应及时将所收到的甲方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甲方。通知方式为: 乙方将通知信息存放于乙方内部系统, 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查询获知相关通知信息。乙方对甲方通知的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将通知信息存放于乙方内部系统为准。乙方将通知信息存放于乙方内部系统即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通知义务。
- (8) 甲方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且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流转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上海票据交易所于2016年上线的全国统一票据业务交易平台,下同)的:
 - ①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 甲方可拒付或付款, 或于到期日付款。
- ②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内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 (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持票人合理的提示付款请求。
- 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在作出合理说明后,仍可向甲方提示付款,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之 日的当日至迟次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付款或拒绝付款。
- ④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或逾期提示付款请求(超出提示付款期发起的提示付款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的,即视同甲方已授权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 a. 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可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或逾期提示付款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的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付款表示并代理签章;
- b. 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仍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拒绝付款,乙方可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或逾期提示付款请求(超出提示付款期发起的提示付款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的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拒付

表示并代理签章。

上述甲方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办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收付款账户。

- (9) 甲方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贴现且进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
- ①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甲方可拒付或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 ②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內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之日当天(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16:30 前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持票人合理的提示付款请求。
- ③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未按前述第2款的规定作出应答的,即视同甲方已授权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 a. 甲方账户余额在前述第 2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可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当天(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16:30 后代甲方作出付款表示并代理签章;
- b. 甲方账户余额在前述第 2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足以支付票款的, 乙方将不代甲方做出任何应答, 由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自动代甲方做出拒付应答。

上述甲方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办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收付款账户。

- 8、甲方可授权乙方代为处理以下业务并代理签章:
 - (1) 提示收票申请的回复。
 - (2) 背书转让申请的回复。
 - (3) 到期日当日提示付款申请。
 - (4) 本协议第十六条其他条款规定的授权乙方办理的其他业务。

甲方通过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自行进行相关设置完成上述对乙方的授权, 乙方将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内部 系统的设置为准提供上述授权代理业务。

9、票据信息查询

甲方可通过乙方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甲方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乙方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办理查询。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乙方仅负责转发 ECDS 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 ECDS 的记录相符,乙方对 ECDS 记录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票据的接收方可向 ECDS 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票据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符合上述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的相关当事人, 可通过 ECDS 查询甲方的支付信用信息。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协议和乙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
 - (2) 甲方为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工作日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

款项, 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 无故拒绝持票人的付款与清偿请求。
- (4) 甲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 (5) 甲方实施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所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行为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6) 甲方确保向乙方递交的有关申请开通电子银行商业汇票业务功能的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准确性。
 - (7) 甲方承担其向乙方内部系统所发送的操作指令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在内部系统中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进行配置。该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预约处理、业务信息输入模式与处理规则、资金清算方式、信息通知方式等。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上述配置进行修改,但应对甲方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 (2) 乙方应执行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所发送的符合乙方规定的操作指令。甲方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付款方的,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实时扣划业务清算资金的指令后,对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收付款账户进行资金预扣;若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乙方有权拒绝向 ECDS 转发甲方业务操作指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 (4) 如乙方发现甲方有异常操作现象、存在违约行为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或终止甲方使用电 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他事项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 (5) 因不可抗力、ECDS 系统故障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的,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6) 因乙方的过失、过错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非乙方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 (8)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包括乙方网站)进行公告或以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义务。
- (9) 乙方应对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①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 ②有权部门要求披露的。
 - ③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 (10) 下列情况下,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收付款账户的申请:
- ①甲方作为出票人、承兑人或承兑保证人的电子商业汇票尚未结清的。
- ②甲方在尚未结清的电子商业汇票中处于乙方前手位置的。
- ③甲方项下有处于待签收状态电子商业汇票的。
- ④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中负有赎回义务的,即未逾赎回截止日的。
- ⑤甲方正处于被追索状态的。
- ⑥其他法定情形的。

上述乙方销户限制情形所涉及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与相关操作均以电子商业汇票制度中相关规定为准。

13、特别约定

- (1) 免责事由
-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 ②因 ECDS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无法排除的,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宣告 ECDS 暂停运行,造成乙方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协议解除或乙方暂停、中止、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甲方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产生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业务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理财服务业务的专用条款

- 1、购买理财产品
- (1) 甲方基于自身投资理财的需求,向乙方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由中信银行按照甲方认可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将理财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 (2) 理财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期限、委托期限的起始日、申购与赎回、收益的分配与支付等本理财产品之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2、账户的使用

- (1) 甲方应将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该账户以下称"指定账户"),作为甲方交付理财本金及理财到期收取理财本金和/或理财收益的结算账户。
- (2)变更指定账户的,甲方可在乙方处另行开立账户,并持证明文件至乙方处办理指定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本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指定账户的,至迟应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 15 日前至乙方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指定账户的变更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 (3)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在本投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状态正常。若因任何原因造成该指定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和/或理财收益不能及时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3、理财本金扣划/缴款以及理财收益分配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扣款日对甲方在指定账户内相应的委托金额(依甲方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确定)予以冻结、扣划,并将该等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本金。如因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不足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投资理财产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就前述情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4、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甲方在此承诺,对于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①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知悉、了解有关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 ②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投资理财产品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④《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①甲方应在扣款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
- ②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③《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①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资金。
- ②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转理财本金。
- ③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投资理财产品的运作和实施。
- ④乙方有权行使本投资理财产品中理财资金委托代理人的权利,有权与其他机构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
- ⑤因投资、运用和管理理财资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信息披露费、银行收取的 理财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理财资金中扣划。
 - ⑥《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乙方的义务
- ①乙方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运作理财资金,以维护甲方和其他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谨慎管理、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 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分配理财本金和/或理财收益。
- ③乙方应对本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 ④监督《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资金运作投资情况。
 - ⑤《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7、承诺和保证

- (1)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 (2) 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甲方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理财本金为其依法享有处分权的资金。
- (4)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充分了解和接受本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能力承担本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带来的损失,并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投资理财。
- (5) 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8、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乙方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

9、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 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_1_年,除非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要求予以披露。

10、特别约定

- (1) 甲方认购乙方银行任意一款理财产品的,还需另行填写并签署与该款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其他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 (2) 甲方认购乙方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见附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的认购流程、评级含义、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谨慎投资。
- (3) 甲方首次认购乙方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中信银行对公理财投资风险评估书》。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评估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
 - (4)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自乙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

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 (5) 本协议未规定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 优先适用《产品说明书》。
- (6)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附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请贵方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贵方认购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填写中信银行理财业务 相关申请表格	-	我行审核同意后, 贵方 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贵方依约缴款		我行依约扣划资金,若产品 立,则贵方购买成功;否则 我行依约退还资金
ŀ		1 1		1		1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评级具体含义

评级	风险程度	本金及收益保障
PR1 级(谨慎型)	很低	我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PR2 级(稳健型)	较低	我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PR3 级(平衡型)	适中	我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
		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和BBB(含)以下债券等高风
		险金融产品的比例原则上在30%以内,结构性产品的本
		金保障比例在 90%以上。
PR4 级(进取型)	较高	我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
		产品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和BBB级(含)以下债券
		等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比例在30%以上。
PR5 级(激进型)	南	我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
		产品可完全投资于股权、股票、商品、外汇和BBB级(含)
		以下债券等高风险金融产品,并可采用期权、分层等杠
		杆放大方式进行运作。

三、该产品信息披露有关信息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方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中信银行门户网站或致电中信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8)或到中信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我行将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该产品的到期信息; 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进行信息披露;对收费项目进行调整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遇有突发事件,我行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投诉方式

贵方如在购买该产品过程中有需要投诉的事项,请致电(95558)进行投诉。

第十八条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业务的专用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现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本专用条款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为账户),且甲方应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办法》、《通知》等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办法》、《通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开户资料,接受乙方审核,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配合乙方完成账户开户意愿核实,其中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乙方两名以上(含)工作人员的亲见下,在开户申请书和本协议上签名确认(该过程以下简称为面签),并留存面签音频、视频资料。乙方审核符合开立条件的,为甲方开立账户。
- 2、乙方将依法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 3、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提供支付结算工具和结算服务,及时准确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甲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结算账户办理资金收付等结算业务,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如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及相关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将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单位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乙方将暂停甲方非柜面业务5年,期间不得为甲方新开立账户。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办理结算时,应接受乙方对甲方各项结算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不骗取银行信用。
 - 4、甲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乙方的规定,支付账户发生的各类业务的结算费用和服务费用。
- 5、甲方申请开户时应在乙方预留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或其授权代理 人名章,作为使用甲方账户的身份验证方式及支付甲方账户资金的依据。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预 留银行印鉴。甲方如遗失、变更预留银行印鉴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出挂失和变更申 请。乙方应依据甲方预留银行印鉴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
- 6、乙方如在甲方账户开立后发现甲方账户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的,甲方应配合提供账户资料。无法 按规定提供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甲方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 如甲方多头开立基本账户的,乙方将通知甲方撤销账户,如甲方未按规定销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 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 7、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 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 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8、甲方提供的账户资料信息在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乙方发现甲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9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当于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前通知甲方重新 出具身份证明文件,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 90 日内仍未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 的,乙方将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的规 定,中止甲方账户业务。

- 9、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乙方开展账户年检工作。
- 10、甲方如需查询本行账户信息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乙方凭甲方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为甲方办理查询,并向甲方提供申请中注明的查询事项结果。
- 11、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下一个月起,对甲方账户余额进行对账。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约定对账方式、对账频率及其他相关事项。如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未向乙方反馈对账结果,或者反馈对账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查明原因,并有权在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 12、甲方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²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30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将中止账户业务,并将账户认定为久悬账户。乙方中止账户业务满5年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30日内撤销账户,逾期未撤销的,视同自愿撤销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管理。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13、甲方如需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应向乙方提出撤销申请,并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等。甲方因营业执照注销、被吊销,或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关闭而向乙方提出撤销申请时,应当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协议对撤销账户设定条件的,甲方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撤销账户时应当与乙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及印鉴卡,未按规定交回的,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符合基本账户撤销条件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 14、乙方发现甲方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关闭的、或出现与 乙方约定撤销账户的情形但未办理撤销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应通知甲方在30日内撤销账户。
- 15、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如甲方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结息等非甲方主动发起的交易除外),乙方将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并通知甲方提交身份核实资料。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

[『] 收付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乙方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将恢复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

- 16、乙方遵循前述约定,对甲方账户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中止账户业务的,乙方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17、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账户或办理支付结算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由于一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四、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其它原因需变更甲方账户信息(如账号等)、取消支付结算工具和结算 服务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两周在其营业机构以通知或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九条 上海市支票业务的专用条款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
- ①甲方自愿申请购买支票凭证,有权根据本协议享受相应的服务。
- ②甲方符合解除上海市支票凭证限售、停售措施条件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解除申请。
- (2) 甲方义务
- ①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 ②甲方签发支票时,应确保开户银行账户余额充足。
- ③甲方签发支票时,应加盖正确的银行预留印鉴。如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 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印鉴;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印鉴,不 存在新旧印鉴并行使用期。
- ④甲方因违规签发的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发生退票,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和/或乙方的结算限制、支票凭证的限售或停售,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
- ⑤甲方发生签发违规支票行为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含退票当日)向开户银行提交付款凭证及收款人的谅解证明,拒不付款的应提供未付款说明。 若款项用途为缴纳公共事业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可仅提供付款凭证。
 - ⑥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授权乙方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
- ①在甲方向乙方申请购买支票凭证时,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将其列入限售名单,并对其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 A. 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的;

- B. 最近 12 个月(自然月,下同)在乙方发生签发违规支票行为三次(含三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 违规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下同)以内,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
 - C. 最近 12 个月因签发违规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的, 罚款已经缴清的;
- D.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单位,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违规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时间满 3 个月的,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第 B 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列入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书面申请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第 C 项、第 D 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罚款缴纳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书面申请解除限售措施。

- ②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将其列入停售名单,并对其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 A. 最近 12 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违规支票行为超过三次(不含三次)的;
 - B. 因签发违规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未缴清罚款的;
 - C. 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D. 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 E. 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上海市严重违规签 发支票出票人名单》或《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的;
 - F.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第 A 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列入停售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书面申请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第 B 项、第 C 项、第 D 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完成核实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书面申请解除停售措施。

- ③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结算量合理匡算每次的支票凭证出售量,并有权根据甲方违规情况,收回已出售予甲方的空白支票凭证。
 - ④乙方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前,有权查询甲方资信状况。
 - (2) 乙方义务
 - ①乙方负责及时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支票业务。
 - 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支票业务咨询服务。
- ③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④乙方收到甲方对支票业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 ⑤乙方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违规支票和违规行为情况。
- 3、乙方提供的支票业务服务受甲方银行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止付、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条 代发业务的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代发业务基本信息

1、代发业务类型 □代发工资 □代发奖金 □代发津贴 □代发劳保福利 □代发财务报销 □代发拆迁款 □代发其他 2、甲方基本户信息 甲方基本户/专用户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基本户/专用户开户机构: 3、甲方在乙方开户信息(日常代发) 甲方在中信银行的开户机构: _____ 是否在中信银行有其他代发账户: □是 □否 4、代发业务的交易货币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_____ 5、通讯信息 甲方经办人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1 甲方经办人有权办理业务范围: ______ 6、代发手续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代发业务的收费标准为下述第 种: (1) 按照代发交易笔数(以被代发个人账户为准)计费: 元/笔 (2) 其他收费方式: 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如下:_____ 代发手续费扣划方式为下述第 种: (1) 自动扣划: 由乙方电脑系统在操作代发业务的同时,按照系统代发成功金额从甲方代发账户自 动扣划: (2) 人工支付: 代发业务完成后, 由乙方通知甲方以现金、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代发手续费。 7、代发手续费的调整 乙方承诺不单方面提高代发业务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 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 乙方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的, 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使用 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 】或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进行咨询或登录乙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查询。 8、对被代发个人批量开通如下业务: □借记卡 □存折 □存单 □短信通(是否收费? □是 □否)

□薪金煲	□増利煲	□其他
— wii — /	- B 147C	山八旧

甲方承诺被代发个人已阅读并同意所要开通业务的客户协议和客户须知等相关内容。

9、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部分 代发业务具体内容

1、有关账户的开立

(1)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对公存款账户作为代发账户,并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存款用于支付所发放的代发款项及代发手续费,如未存有足够金额导致代发失败、代发不及时或扣划手续费失败或迟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如甲方需结清代发账户的,须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财务部门出具的关于账户结清的说明,并自行 承担因代发账户结清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代理被代发个人在乙方批量开立被代发个人账户,支取方式将统一设定为凭密码支取。

甲方保证其有权代理被代发个人在乙方批量开立个人账户/开通本协议第一部分第八条约定的相关业务。甲方代理批量开立个人账户/开通相关业务时,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交有关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代发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授权文件/签约文件、联系电话、涉税声明文件及地址等。甲方对被代发个人身份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性问题而引发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被代发个人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明材料等已获得被代发个人的授权,如因此引发任何纠纷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代发业务渠道

- (1)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柜面和公司网银两种代发渠道, 并提供相关代发业务模板和使用说明。
-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妥善管理好用户信息、本单位所申请的企业数字证书以及对应的客户信息,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代发业务操作要求

- (1) 本协议生效后,若通过柜面渠道代发,甲方可登陆中信银行门户网站,通过"批量代发/代扣业务"功能加密传输电子数据方式上传并确认代发数据,打印业务申请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妥甲方代发资金(代发款项的转账支票或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并审核经办人身份信息后按照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进行代发。若通过公司网银代发,甲方需先开通公司网银代发功能,上传代发数据后,由甲方经办和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代发。
- (2) 甲方应在首次委托乙方代发前,在乙方预留印鉴卡上预留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样本或名章;对于甲方非首次代发的,应按照乙方要求补留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样本或名章。
 - (3) 甲方上述印鉴及签字样本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前,乙方根据原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的代发业务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应确保业务申请函及在门户网站/公司网银上传的代发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函及代发数据有误而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有关责任。
- (5) 如甲方对公账户内余额不足、支票空头、未按时划转当月代发款项至乙方指定账号或未按期向 乙方支付代发手续费,乙方有权暂不发放相关款项,由此造成代发款项发放延误或失败的,甲方应负责向 被代发个人解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上述情形(合并计算)达2次或以上,乙方有权停止为甲 方代发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 乙方在收妥甲方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业务申请函/公司网银代发信息及转账支票或当月代发款项汇款并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办理入账。具体约定如下:
 - ①乙方需及时代为发放代发款项。
 - ②乙方应确保入账的准确性。
 - ③个人账户的存取、挂失、换折、计息,均按《储蓄管理条例》及中信银行有关活期储蓄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其他特别约定:

- 1、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办理的代发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如甲方的代发款项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甲方有义务按照监管 机构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代发款项收款人的合法收入证明,若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为 甲方办理代发业务。
- 2、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发放代发款项的,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因任何原因导致代发款项出现差错,甲乙双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进行补救,以减少损失。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代发款项出现差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应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与代发款项有关的法定义务(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但乙方对甲方该等法定义务的履行不负任何审查义务;如因甲方未能履行该等法定义务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5、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履行导致另一方陷入纠纷或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6、甲方应确认代发数据中个人的纳税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乙方。因提供的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7、填写项目的解释说明, 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 (1) 第一部分第一条,代发业务类型由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勾选,协议签订后如需增减,需要重新签署协议(协议编号规则:支行号(6位:如711001)+日期(8位:如20180918)+当日顺序号(3位:如008))。
 - (2) 第一部分第二条, 甲方应填写基本户账号及开户行。
- (3) 第一部分第三条,如果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开立基本户,则与第二条同,否则应填写其他一般账户账号。
 - (4) 第一部分第四条, 甲方应勾选需要代发的交易货币, 可多选。
- (5)第一部分第五条,填写甲方代发业务经办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至多两人。甲方所有经办人均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于乙方处留档备案。当甲方经办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经办人变更的书面通知及加盖公章的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乙方,该等文件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乙方未收到该等文件前,甲方承担经办人变更引发的一切责任。
- (6)第一部分第六条和第七条,代发业务的手续费扣划方式,需在本协议之第一部分第六条所列两个项目中选择一个执行,将项目编号填入,如选择第1项,按照银行收费标准执行,如选择第2项,应写明收费标准。如无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此处划去。
 - (7) 第一部分第八条, 甲方勾选是否为被代发个人批量开通短信通知等项目。
- (8) 第一部分第九条,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填写协议有效期限。协议到期是否自动顺延:选择 "是"或"否"。选择"是"则到期后自动顺延,顺延的次数不限。
 - (9) 第一部分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填写其他约定事项。
- (10)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应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如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签订本协议或办理具体业务的,应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书,并写明授权内容。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含免除声明)

	证券交易市	万场的上市公司/□	与	证券交易市场	的上市
司		是关联机构),	故无需填写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声明文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	明文件				
一、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	口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	(居民身份声)	明文件)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	f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	Z是其他国家(b	1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英文):	-				
□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	拼音) :	(国家) (:	省)	(市)	
□ 3. 机构地址(中文): _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
可不填此项)					
	及纳税人识别号	: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 1.					
1.		3. (如有			
1. 2.(如有)	区)纳税人识别	3. (如有			

签名(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宋佳丽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 1、前述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 2、前述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 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 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Λ.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 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二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	上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	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有) 3. (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	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附件三 一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甲方因下列业务需要:	
□向乙方借款需要,借款合同编号:	
□其它结算需要:	
申请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甲方将签署《人民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	照《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办理账户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	担。望乙
方予以办理开户手续。	
适用的业务划"√",不适用的业务划"×",空白视为不适用	
附件四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甲方因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需要:	
□ 内设机构(部门) □ 更新改造资金	
□ 基本建设资金 □ 粮、棉、油收购资金 □ 期货交易保证金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 信托基金 □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 社会保障基金 □ 住房基金	
□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 共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资	全来源
为:	\$ 317. 7] \$ VA
申请在乙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	方将签署
《人民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办理账户一	
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望乙方予以办理开户手续。	
适用的业务划"√",不适用的业务划"×",空白视为不适用	
附件五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联系地址(即营业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承诺该联系地址(即营	业地址)
真实有效,特此说明。	

会计经理已对上述情况审核(签章):

附件六 单位信息登记表

股东信息:				====	1			p= 1 > -	ne ne → :
股东名称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则 或实际:	
中信柜	847	隐·L 松照							
						v			
受益所有。	人信息:								
受益人 类型	受益人名	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冯	有	效期限	地址	
本单 [,] 性负责。	位(即甲方)按	安照中国。	人民银行监管	规定向开户银行	行 (即乙	方)	提供以上	:信息,并对	其真实
1 - 7 · 9 · 0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有关要求,请按以下要求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二、以下客户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 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三、需要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客户,建议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信托协议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 2、非自然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四、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受益人类型包括股东、高管和其他三种类型。受益人类型、受益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均为必填项。
- 五、股东信息请填写持股比例在 25%及以上的股东信息,股东可以为法人机构、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如单位不存在持股比例 25%以上股东的,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且只能唯一。其中,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为必填项,当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股东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必填项,其他信息为非必填项。

附件七 现金库存限额核定表

限额	库存	限额	找零备月	用金定额	AVA: THE NA THE
部门	申请数	核定数	申请数	核定数	簡 要 说 明
总 额					单位:元
1. 财务出纳部门					职工人数人
2. 各附属单位					
(1)					财务出纳部门每天平均零星开支的现金元
(2)					-
(3)					客户经理签章:
(4)					

说明:

- 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制送开户银行,经审核批准后,据以检查库存。
- 2、商店、粮店和服务行业由于业务活动需要,可核定一个"找零备用定额",不包括在库存的现金限额内,其他各业不需核"找零备用金定额"的可不核。
- 3、按现金管理规定允许坐支的单位,须在"简要说明"栏内填明坐支理由,经银行同意后按规定执行。
 - 4、一个单位的基本账户,只能向一家银行申请核定库存限额。

附件八 机构信用代码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甲方 (开户单位)							
注册(登记)地址	企业同营业执照,非企业填写:							
登记部门	企业为工商部门,非企. 填写:			K 4	组织机构类别		=	
登记注册号类型	企业为工商注册号,非企业填写:			<u> </u>	登记注册号码		企业同营业执照,非企业 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ž	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		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4	且织机构	勾代码		
经济类型					成立日	3期		
注册资本币种				注	册资本	(万元)		
办公(生产)地址		同信息附加		Ę	联系		包话	
		法定付	代表人	(负责/	人)信息	<u>.</u>		
姓名	证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4.	- h	上级村	机构 (主	E管单位	立)信息	₹,		
名称								
登记注册号类型				登记	己注册号	丹码		
机构信用代码				组织	只机构作	代码		
本机构自愿申请办人提出申请并承诺效。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	理申请 办人 (系电话		名称:	
 	年月_ 过录 入 系统局	<u>日</u>	生成.「	加无雾	公洗 。	手丁填写		年 月 日 机打后需经办人签字

说明:本申请表也可通过录入系统后机打生成,则无需勾选、手工填写本表,机打后需经办人签字。

附件九 公司电子金融业务代理授权表

□情形 I: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公司电子金融业务相关申请手续,授权他人办理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名 凌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宋传丽 证件类型: 以 5记 证件号码: 363301313001326 联系电话:								
□情形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中信银行公司电子银行服务协议》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情形Ⅲ:非用户操作员亲自到柜台办理业务时填写									
委托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重要提示:代理人将取走操作员用户的UBS Key,请慎重选择办理人员。								
□情形IV:将其他客户的中信账户作为本客户的公共扣费账户时填写									
授权单位: 授权单 三代客户号: 授权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位预留印鉴:								

附件十 单位结算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网银操作员)

我单位知悉贵行关于单位结算卡的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已与贵行签署的《中信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现我单位就单位结算卡业务做出如下授权事宜:

被授权人为:(1)网银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2) 网银审核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2

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通过贵行企业网银办理单位结算卡业务,开通单位结算卡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开卡申请、销卡申请、卡信息变更、卡信息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卡进度查询、收付款限制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贵行通过我单位的单位结算卡业务申请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人信息注销之日止。

我单位承诺,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全部行为,均为我单位的授权行为,由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于我单位授权不明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